

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大學以上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申請表

申請人	榮民	姓名				申請人簽章
		身分證字號				
		退伍/目前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退伍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給退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養			
		退伍時階級				
		退伍日期				
	榮民遺眷	與榮民之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			
		姓名				
		身分證字號				
	榮民之子女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校名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(進修學分班不能申請)				
申請學年/學期		學年第 學期	年制 / 年級	年制 年級		
前一學期智育			操行分數			
補助資格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榮民及遺眷之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養榮民之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養榮民遺眷之子女				
通訊地	(必填)			行動電話	(學生)	
戶籍地				電話	(申請人)	
應繳證件	1.在學子女前一學期正式成績單(智育 70 分以上、操行 70 分以上)。 2.學生身分證及已註冊學生證影本 (需蓋本學期註冊章，無註冊章者需繳在學證明正本或學費收據影本) 3.家長榮民證或遺眷家戶代表證一份。 (具體規定請參閱榮民榮眷基金會網址： https://www.vndf.org.tw/就學補助申請)					
注意事項	1.通信地址與連絡電話須詳細填寫。 2.學校及科系請詳細填寫，不得簡寫。 3.報名人同意本基金會使用個人提供資料(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地址及其他相關資料等)，惟僅限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。					
檢視項目	榮民服務處資格檢查章			基金會審核章		
1、申請人身分及資格是否符合。 2、核對附繳證件是否齊全。 3、請申請人核對資料是否正確及簽章。						